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田振均

被告 方俊工程有限公司即黃淵麟

訴訟代理人 洪得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且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本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僅記載「一、公司惡意開除員工，開除原因內容不實。二、公司強制員工提早上班時間至公司集合出差，未給加班費。三、公司用帶有威脅的字眼和員工訊息告知更改全勤獎金制度。」，聲明並未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及適於強制執行，該起訴並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並於同年5月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  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7     月     11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竹東簡易庭   法           官   吳宗育

05   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  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7     月     14     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   記   官   辛旻熹